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告 喬陞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聰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被告 鴻進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簽訂買賣契約如附件甲
所示，惟被告迄至110年5月25日止，仍積欠尾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2,560,000元及模具零件與維修費用763,340元；兩造為
此於110年5月25日簽訂付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付款協議），約

01 定被告應加計利息予以清償，若被告未依系爭付款協議履
02 行，利息年利率應由6%提高至12%；嗣被告給付1,287,023元
03 後即未依約繼續清償，尚有2,204,717元仍未清償完畢；兩
04 造另於110年1月14日簽訂買賣契約如附件乙所示（下稱系爭
05 買賣契約），被告除於簽約時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以下合
06 稱系爭支票）給付訂金外，尚應依約給付尾款7,600,000
07 元，然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卻未獲兌現，爰依系爭付款協議請
08 求被告給付2,204,717元，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或系爭支
09 票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
10 原告3,704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2 行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新冠肺炎疫情於110年間爆發，導致被告經營公
14 司陷入困頓，惟被告仍戮力給付價金共140,000元，模具未
15 經驗收而不得請款，故被告積欠總額應為1,760,217元；被
16 告經原告業務遊說而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亦因新冠肺炎疫情
17 爆發而無再予添購之必要，故該買賣契約經兩造洽談後已合
18 意取消，原告卻仍提示系爭支票而未返還被告，並因被告周
19 轉不靈而跳票；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及第6條約定，不僅與民
20 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相左，更加重被告責任及迫使被告拋棄
21 訂金返還請求權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，應屬無效；除系
22 爭支票已跳票外，被告迄未實際交付訂金給原告，原告自無
23 已付款項可以主張沒收；縱認被告應給付訂金1,500,000
24 元，該訂金性質上屬違約訂金，高達價金總額16%，亦應予
25 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
26 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三、法院的判斷

28 (一)原告得依系爭付款協議請求被告給付2,204,717元，及自起
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1.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
31 爭執發生之契約；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

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；民法第736條及第737條定有明文。

2.兩造於110年5月25日成立系爭付款協議如附件丙所示，為兩造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復有付款協議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自堪認定。被告雖辯稱：模具款項304,500元未經驗收而不得請款等語。然被告為解決相關糾紛而與原告成立系爭付款協議後，即應依約履行系爭付款協議，不得再以系爭付款協議前得抗辯事由拒絕給付。不論模具款項於系爭付款協議成立前是否已屆清償期限（即此部分款項是否因未經驗收而不得請款），被告此部分抗辯均為無理由。

3.茲原告主張被告應償還帳款3,323,340元，因延誤付款而應給付依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共168,400元，扣除被告已依系爭付款協議給付總額1,287,023元，尚應償還本金債務2,204,717元，另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系爭付款協議及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等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被告雖另辯稱：「被告……於……111年9月7日……11月3日及12月8日分別付款……50,000元、50,000元及40,000元」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等語，惟此部分償還金額已包含於原告所稱「被告已依系爭付款協議給付總額1,287,023元」（見本院卷第124頁及第133頁），自不能重複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原告得依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.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

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2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，前經原告提示而未獲付款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復有支票影本3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當堪認定。茲原告對發票人即被告行使追索權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,500,000元，及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同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：兩造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原告卻未返還系爭支票，縱認被告應給付訂金，仍應予酌減等語。然原告否認兩造合意解決系爭買賣契約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被告復未就此提出證據為佐，本院當難率信此部分抗辯事實為真。另兩造均為公司法人，談判能力相當，觀諸卷內訂購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可知訂金由2,754,000元減為1,500,000元係雙方協商後結果，原告於成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已就訂金數額有所退讓，被告臨訟始稱該約定不符公平原則而主張應予酌減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付款協議及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704,717元，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付 款 人	發 票 人
1	0000000	500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鴻進興企業有限公司（郭麗媚）
2	0000000	500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鴻進興企業有限公司（郭麗媚）
3	0000000	500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鴻進興企業有限公司（郭麗媚）